甲醇运输项目

竞价采购文件

为了满足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甲方）正常生产需要，现结合实际情况，对甲醇运输项目进行竞争性询比价，选择报价最具竞争力的承运商（乙方）作为合作伙伴。

**一、采购物资：**

甲醇运输服务项目：

从宁波信润石化储运有限公司——到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二、标的情况：**

甲醇，约3000吨。

**三、资格要求：**

3.1基本资格条件：

3.1.1具有独立法人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均必须在宁波市镇海区完成备案（即包括：镇海区道路运输监控平台备案，镇海区道路运输安全稽查大队规划至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运输线路）。投标人须具有交通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品运输经营许可证且许可范围包括危险货物运输（第3类），且投标人车辆数量达到1辆及以上。

**四、上传报价资料要求：**

营业执照（副本）、危险化学品运输经营许可证、报价单（盖章）扫描件。

**五、结算方式：**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以100%电子承兑汇票支付给乙方。结算数量以提货点地磅称重数量为准，损耗控制在≤1.5‰范围内，若超过1.5‰，对甲方以及环境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6.1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及时履行合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如果乙方没有及时通知甲方，应当承担甲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6.2若乙方不按甲方的运输计划的要求安排好车辆、人员，致使甲方不能及时收货的，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必须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3乙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收货人，应无偿运至运输计划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收货人，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6.4因伪造、冒用、借用相关经营资质凭证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6.5乙方人员在装卸货物过程中所做出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6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定的，视情节而定，要求乙方支付甲方500～5000元违约金。

6.7如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违法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支付合同金额20%作为赔偿金额。

6.8乙方如将货物运达合同约定地点以外地区或者甲方接到对产品的倾倒、排放、填埋等投诉，经查实GPS到达地与合同的约定地不符或无GPS信息的，则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对环境造成损害的全部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与乙方的相关业务。

6.9乙方虚报运力，导致甲方不能按时交货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乙方运力足够，但不能满足甲方实际运力需求的，导致甲方另找物流运输并价格高于线路中标运费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并取消乙方该线路中标资格和中标价，同时取消下一次投标资格。

6.10发生其它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七、报价方式：**

详见附件1。

**八、评标方式：**

附件1竞价报价单，符合资格条件者，按单价最低者中标，单价一样时，参考投标时间，投标时间最早者中标。

**九、联系方式：**

宁化公司供应服务中心：黄欢欢 0574-55866532

**十、投诉方式：**

宁化公司招标办公室：夏林兵0574-86555741

宁化公司纪检室：庄丽珍0574-86555762

廉政共建协议书

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商业规则，乙方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甲方相关人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进行商业贿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认定为商业贿赂：

（1）给予投资入股。

（2）给予借款、礼金、有价证券（卡）、贵重物品等。

（3）给予安排可能对公正执行业务有影响宴请。

（4）给予安排外出旅游和营业性娱乐等活动。

（5）给予报销和支付各种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6）乙方不得接受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家属或亲属从事与本采购业务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管理及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7）其他违反中央、浙江省及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廉洁从业有关规定的行为。

2. 双方承诺，对方公司人员向我单位为其本人或亲属索取好处或有相关暗示的不良行为，承诺立即向对方纪委、纪检室如实反映、举报。反映内容如系恶意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甲方纪检举报电话：\*\*\*\*\*\*

巨化采购监管办公室投诉邮箱： [3091876@juhua.com](mailto:3091876@juhua.com)

乙方纪检举报电话：\*\*\*\*\*\*

3. 采购监管、纪检部门确认为商业贿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自愿承担以下全部责任：

（1）按认定商业贿赂金额的3倍向甲方赔偿。

（2）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相应的合同，终止全部业务往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对乙方进行业务禁止准入1-3年。

（4）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本协议书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书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完毕后止。

6. 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巨化\*\*\*\*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报价单**

至：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报价日期： 2025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运输路线 | 报价含税（元/吨） | 备注 |
| 甲醇运输 | 1 | 宁波信润石化储运有限公司——宁波巨化公司 |  | 要求专车  专用 |
| 服务期限 |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2025年11月10日 | |

附注：

公司名称：

2025 年 月 日